兰溪市粮食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管理，助力粮食生产提质扩面，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浙财农〔2020〕1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实施管理和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24〕71号）文件精神，结合兰溪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贷款贴息主要内容

（一）贷款贴息对象：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规模化种粮主体，具体包括种粮大户和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二）贷款贴息基本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贷款贴息的额度和用途：根据借款人的合理资金需求、偿还能力、粮食生产经营规模、贷款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按照实际种粮面积计算并控制在每亩1000元以内。贷款资金需用于粮食生产环节，包括种植粮食作物所需的土地租金、购买农资和农机具，小型粮食生产、加工、仓储及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

（四）贷款及贴息利率：贴息额度内的贷款利率不超当期LPR，财政贴息率不超过3%且不超过当期LPR的70%。

（五）贷款银行：兰溪市农商银行，兰溪市内愿意按照浙财农〔2020〕18号文件以及本细则要求，提供粮食生产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申请后可纳入合作银行范围。

二、办理流程

贷款贴息清算方式：采取当年办理粮食生产贷款、次年审核并清算年度贴息额、清退多收取利息的方式进行。

粮食贷款主体在合作银行办理粮食生产贷款并按规定用于粮食生产，填写《浙江省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申请表》。贷款主体名称应和规模粮食种植主体名称一致。

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粮食生产情况，安排测绘机构对种粮主体种植面积进行测绘，统计并确认符合贷款贴息政策的种粮大户名单及种植面积。12月31日前，将种粮大户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合作银行。

合作银行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名单，逐户计算超过当期LPR的应退利息和应补贴息金额。其中：

1.超过当期LPR的应退利息=补贴额度内的贷款贴息额×（实际贷款利率-LPR利率）（贴息截止日-起补日）/360

2.应补贴息金额=补贴额度内的贷款贴息额×LPR利率×70%×（贴息截止日-起补日）/360

（四）银行、部门审核会商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会同银行对贷款主体、贷款情况、应退利息和应补贴息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核定相关信息。同时加强通联系，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和政策落实中的问题解决。

（五）公示

 农业农村局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贷款主体贷款情况及超过当期LPR的应退利息、应补贴息金额，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资金发放

 超出同期LPR的利息由银行退还到主体贷款户中。贴息资金由财政局安排。贷款主体是个人的，由农业农村局通过浙里基财一键直达的方式直接发放，贷款主体是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由农业农村局通过对公账户发放。

三、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施行。